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秀燕即珍源食品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6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